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20
18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国际公约的统一记帐单位

秘书长的说明

1. 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国际票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215),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国际公约中可采用的不变价值统一记帐单位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1至4段叙述了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的背景。本说明是要就工作组的建议提出一些意见。

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的两种备选办法

2.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要求, 工作组拟定并向贸易法委员会推荐了两项案文, 这两项案文为根据通货膨胀的影响调整运输或赔偿责任公约中责任限额提出了两种备选办法。这两种备选办法的第一种是价格指数条款样本, 载于工作组报告第53段。第二种办法只为修订责任限额规定了一个便利的修订程序, 见第90段。

3. 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后,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请法律事务处条约科提出意见, 这一机构行使着作为某些国际公约的保存机关的秘书长的职责, 并负责按《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登记其他国际公约。条约科根据其经验就起草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

4. 条约科建议将报告第53段中的价格指数条款样本的第3款修改如下:

“每年4月1日, 公约保存机关应把将于同年7月1日起生效的金额通知各缔约国和签属(议定书——公约)的国家。根据大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 应将金额的变动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所建议的措辞比现有的措辞更为简单, 并适用于所有各种情况, 包括秘书长本人是保存机关这一情况。而且这一措辞无需对所建议的案文加脚注说明。

5. 关于报告第90段中的责任限额的修订程序样本, 建议中指出, 第6款中用了公约“加入国”一词, 即指公约对其已生效的国家, 而条款的其他各款都用了“缔约国”一词, 即指已经履行为受公约的约束所需要的一切手续而对其所需要的时间尚未届满的国家。

6. 修订程序样本的第6款是为执行第4款的规定, 第4款规定, 只有根据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有权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国家才有权在随后的6个月期限内对委员会通过的修订额提出反对。第5款进而指出, 修订额一生效, 所有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国家, 除非宣布退出公约, 都将受到修订额的约束。第6款规定后来加入公约的国家也将受到修订额的约束。该建议指出, 为一致起见, 应将这种国家称为“成为缔约国的国家”。¹

¹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法律委员会在1982年3月1日至5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收到了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中和1971年《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公约》中所规定的修订金额生效的简化程序。这一简化程序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提议的程序。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还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进行了大量的讨论, 重新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所考虑的许多问题, 最后认为有必要采取一些行动, 并同意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海事组织文件LEG/48/6)。

责任限额的统一记帐单位条款样本

7. 在工作组会议期间，苏联代表团声明，虽然苏联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而且根据苏联法律不能用特别提款权作为支付手段，但苏联准备同意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计算，将特别提款权用为国际运输公约中的记帐单位。² 工作组希望其他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也能以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公约中责任限额条款的记帐单位。³

8. 因此，工作组请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在今后制订载有责任限额条款的国际公约时或在修订现有公约时，记帐单位应基本按照《汉堡规则》第26条第1款的形式和按删去该条第2款和第3款所需修改程度修改后的第4款的形式。⁴

9. 工作组报告的第95和第96段载有两项不同的建议，提出了可以根据《汉堡规则》第26条第1款拟订在责任限额条款中关于采用统一记帐单位的第一段的措词方法。⁵

10. 贸易法委员会可能愿意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拟定这样一个条款。贸易法委员会可能也愿意根据《汉堡规则》按删去第26条第2和第3款所需修改程度修改后的该条第4款拟定这一条款的第二段，其用语应于第一段用语一致。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1. 贸易法委员会可能愿意请大会建议，在今后制订载有责任限额条款的国际公约时或在修改现有公约时，缔约国应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和关于根据价格变动的影响调整责任限额的两项备选条款中的一项。

² 声明全文载于A/CN.9/215的附件。

³ 同上，第93段。

⁴ 同上，第97段。

⁵ 《汉堡规则》第26条载于A/CN.9/WG.IV/WP.27，附件四，该文件将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上提供。